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114  
2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07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筹备和举办1999年国际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	1 - 2	2
二、背景 .....	3 - 7	2
三、目标:促进《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	8 - 15	3
四、框架 .....	16 - 35	4
A. 老年人境况 .....	17 - 21	4
B. 毕生的个人发展 .....	22 - 25	5
C. 多代关系 .....	26 - 29	6
D. 发展和人口老龄化 .....	30 - 35	6
五、主题: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	36 - 38	7
六、切实的筹备工作 .....	39 - 53	8
A. 各项活动 .....	39 - 51	8
B. 在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 .....	52	10
C. 时间表 .....	53	11

\* A/50/50。

## 一、导言

1. 大会1992年10月16日第47/5号决议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人年。\*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8号决议促请秘书长拟订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2. 本报告是按照这些决议，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关于举办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活动的第1980/67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

## 二、背景

3. 到本世纪末，平均寿命将增加20年。长寿是二十世纪的一大成就，加上生育率下降，世界人口急剧老化。各国的人口老化开始于不同的时间，速度各不相同。但一般来说，再过几代人，60岁以上的老人所占比例将从大约每14人有一人增加至每四人有一人。

4. 认识到老化是二十世纪的重大成就之一，但同时也产生了各种问题，联合国于1982年召开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同年大会通过《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37/51号决议)。1990年，大会定10月1日为国际长者日(第45/106号决议)，并在一年后，于1991年通过了《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第46/91号决议)。在1992年，大会通过了题为“在2001年之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的1992-2001年实际战略(第47/86号决议)。

5. 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演进的第二个阶段是在1999年举办国际老人年。在拟订老人年方案的概念框架时提出了四个方面：老年人境况；毕生的个人发展；多代关

---

\*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47/5和48/98号决议的用语，使用“老人”一词而不用“长者”一词。不过，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433号决定选用了“长者”一词。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澄清到底选用哪一个词作为该年的名称的问题。

系；以及发展与人口老龄化之间的关系。

6. 下文第四节介绍这四个老龄问题方面，供委员会审议，并供今后几年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通过世代间和社会各部门间的内外广泛协商探讨和拟订有关的概念和实际方案。

7. 下文第五节讨论的统一主题和第三节提出的总目标会有助于拟订提议的基础广泛的框架。

### 三、目标：促进《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8. 提议以促进《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为老人年的总目标--将这些原则落实到政策和实际方案和行动中。

9. 十八项原则分为5组：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充实和尊严。

10. 独立原则申明老人需要得到基本服务和照顾；有工作机会或创造收入的机会；能够影响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步伐；接受教育和训练的机会；安全的生活环境以及得到支助以便尽可能长期在家居住。

11. 参与原则涉及参与制定政策、传播知识、服务社区和组织老年人运动或协会。

12. 照顾原则涉及享有家庭和社区的照顾、保健、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及与机构性照顾有关的事项等问题。

13. 自我充实原则谋求使老人有机会充分发挥其潜力，享用社会的教育、文化、精神和文娱资源。

14. 尊严原则涉及不被剥削和身心不受虐待、获得公平对待，以及每个老人不论其经济贡献大小均受到尊重等问题。

15. 这些原则的落实有赖老人的主动以及社会建立使这些原则得以落实的环境。

#### 四、框架

16. 下文简述可促进《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广泛概念框架的四个方面，以促进就其对不同的世代和社会各部门的意义开展广泛协商。

##### A. 老年人境况

“……这种向一种正确、积极和面向发展的老龄观点的转变，很可能会由年长者自己通过其日益扩大的数量和影响的巨大力量而采取的行动来达到。这样，所有人都意识到自己也有一天会年老的这样一种社会的统一观念，有可能会变成一种积极的因素”（《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第32段）。

17. 《行动计划》讨论了老龄问题的多方面性质。它促请注意老年人有能力采取行动确保人们以积极和面向发展的观点看待老龄问题。它指出必须制订政策和方案以反映老年人的愿望，例如兼顾他们在精神和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行动计划》开列62项行动建议，所涉范围包括教育、就业和收入保障、住房和环境、健康和卫生、社会福利和家庭等领域。在2001年之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A/47/339, 第三节)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有较具体的说明。

18. 在部门性问题方面，确保老年人有生活手段和收入保障已成为所有国家关切的重大问题。老年人的经济情况受到许多方面的影响：脱离劳动力队伍、技术过时、储蓄和退休金贬值、老年以及家庭和整个社会的贫穷。在这方面，老年妇女的情况尤其令人关切，因为她们往往比男子活得较久，而所得资源及社会福利又较少。

19. 在工业化之前的社會，虽然受到其他方面的限制，但老年人一般都发挥多方面和有意义的作用。在工业化之后的社會，老年人的作用较具有面向服务和提供资料的性质，这些作用往往在形式上——即使不在内容上——同在传统社会中的作用相似。这可包括如参与小型企业和合作社；以现代形式应用传统疗法；在幼儿园、学校和大学传播文化；提供咨询服务；并在冲突发生时发挥调解和辅导作用。

20. 在制订老年人口政策时必须铭记其各种不同的需求，特别应考虑到某些老

年人群体的处境，如移徙人口、难民、没有亲人的老人、贫穷的老人和体弱的老人。例如，体弱的老人需要一系列的照顾，从得到“在家终老”所需的家庭护理到不能再独立生活时所需的机构护理不等。

21. 在筹备老人年时，《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在2001年之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中有关的讨论及其说明的具体措施可以用来推动各种实际行动以支助落实《原则》内所述的关于老年人的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充实和尊严等原则。

#### B. 毕生的个人发展

“老龄化是贯穿整个人生的过程，我们应当把它作为这样一个事实来加以认识。为全体人民安度晚年做好准备，应当成为社会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这种准备应该包含身体、心理、文化、宗教、精神、经济、保健和其他诸方面的因素”（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25(i)段）。

22. 个人的老龄化严格说来意味着衰老。个人老龄化还意味着身体、经济、心理、文化、精神和其他各方面的终生成长和发展。晚年时期可积极参与的期望可能会正面影响到较年轻时的个人发展选择。

23. 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个人发展既需要个人的主动精神，也需要有利的环境。个人发展可视为个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可以对彼此有利。在个人一级，这意味着认真努力将个人独立同贡献/参与行为相结合，同时致力于通过终生教育、技能更新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实现自我发展。社会这一方面需要同等重视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挑战。

24. 较年轻时取得的成就和生活技能可在许多方面补偿老年时期遇到的某些局限，尤其是身体上的局限。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提供的支持环境可以缓和这些局限。

25. 当大多数个人可以追求毕生个人发展的时候，处于老龄化过程中的全体人口不仅可以达到人口学上的成熟，也可以达到智慧和情感上的成熟。这除其他外将有助于确保延长的寿命充满着个人和集体都可以体验到的新的使命感和活力。

### C. 多代关系

“尊敬和照顾年长者是全世界任何地方人类文化中的少数不变的价值因素之一，它反映了自我求存的动力同社会求存的动力之间的一种基本相互作用，这种作用决定了人类的生存和进步”（《老龄问题国际行为计划》，第27段）。

26. 传统的自我求存和社会求存动力正在受到人口趋势和其他社会变化的挑战，从而需要在家庭、当地社区和国家社会中进行新的代际交流，包括提供护理、收入保障和文化界定这些领域的交流。

27. 家庭是多代关系的第一个层面，也是关系最亲密的层面，在家庭中所有成员经常彼此投资并享受此种投资的成果；家庭被说成是其成员的“首项资源和最后依靠”。但是家庭正在经历人口、文化和社会经济变化，这种变化影响到家庭内部关系，包括护理的提供。对多代关系而言，这些变化既构成挑战也提供了机会。

28. 社区可以协助邻里中和特别利益集团间的多代关系。邻里社区虽然也在变化之中，但通常由各种年龄的人组成，从而使邻里中的老少成员的往来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老年组织和青年组织这样的特别利益社团可以在处理社区关注的问题，如安全、环境保护、丰富文化活动、创收等问题的过程中，建立新关系。社区还可以促进青年一代和老年一代之间的交流，特别是新旧技术以及新的和传统的生活方式的交流。

29. 在国家一级，许多发达国家目前正在修订包括提供社会保险和退休金在内的多代交流，清楚说明老龄化开始较晚的国家必须发展适合本国的国家一级代际交流，以确保社会内部达成多代共识。

### D. 发展和人口老龄化

“各国应当认识并计及其人口趋势和人口结构上的变化，以便达成最完善的发展”（《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13段）。

30. 人口老龄化影响到各组群的人数和所占比例,改变少年和老人受抚养人口比以及工作人口的人数。因此,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教育、保健以及投资、消费和储蓄模式均需调整。

31. 例如,发达国家正在调整对老年收入保障的宏观政策,一般的做法是采取多样措施,包括各种退休金和社会保障计划,鼓励终生储蓄,实行灵活的工作和退休模式。

32. 发展中国家通常主张采取由三方面组成的老人收入保障办法:支持老人的家庭和社区结构;优先注重农村发展,以便防止青年向外移徙;通过参加合作社、小型或家庭企业,并通过提供训练和贷款等途径使老年人有机会获得生活手段。

33. 在人口迅速老化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和缺乏资源和基础设施的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型的国家,为老年人提供充分的收入保障尤其具有挑战性。

34. 宏观决定也可以有助于确保总的生活环境支持多代交流、积极的在家终老生活、和对大家都有益的互相照顾的生活方式,做法是,例如,制订支持自助和家庭护理的方案,鼓励作出条件住房安排,包括“祖母套间”和融入社区的长期护理设施。

35. 在人口和社会经济转型时期,参考“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有助于确保宏观政策考虑到老年人的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充实和尊严。在筹备老人年过程中,可双研究如何在人口和社会经济转型的各阶段将老龄问题纳入各国的发展计划。

## 五、主题: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36. 老龄问题显然是一个各方面、多领域和多代问题。它包括老年人的境况、个人的毕生发展、代际关系及老龄化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37. 因此适当的老人年主题将包括概念框架的四个方面并优先注重促进老人年的目标,即《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一概念可提供这样一项综合主题。

38. 参加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会员国已探讨了“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含义，并在这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中作了阐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被认为是一个包容性的社会，其基础是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社会正义、民主参与和法治。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人人共享的社会是一个根据所有人的需要和能力调整自身结构和运作，并调整自己的政策和计划的社会，从而发挥所有人的潜能并为所有人谋福利。“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将进一步使各代人能够在互惠和公平的原则的指导下彼此投资并分享此种投资的成果。

## 六、切实的筹备工作

### A. 各项活动

39. “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一涵盖一切的主题为老中青各代人以及许多部门和组织参加国际老人年的活动提供了广泛机遇。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最能够在地方一级体现，但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辩论，并开展实际活动方案，如在包括四个方面的概念框架内推动《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活动尤其有助于交流信息和经验，以此促进为人口老龄化采用良方妙法，同时让大众对“老年人的新时代”充满憧憬。

40. 为加强举办国际老人年的许多单位之间的合作，各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政府间组织和主要非政府组织不妨为此成立协调中心或协作委员会。

41.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作为老人年全球协调中心将有助于就国际老人年目标、概念框架和主题进行的协商工作，作为对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辩论的贡献。

42.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将根据授权开展关于老龄问题的活动，如印刷出版物和进行调查，以此为国际老人年进行筹备。该部将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保持一个关于主要单位和活动的数据库，以推动经验交流和协助监察工作。该部还将努力争取一直从事老龄问题工作的所有单位的支持，包括处理老龄问题的政府部门和国

家机制，老年人组织和老年学研究所。还将努力争取非传统单位的参加，如企业、工会、基金会、青年组织、新闻单位、市长和知名人士（如作为国际老人年的亲善大使）。

43. 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该部将立即主持召开一次由联合国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各机构和机关参加的非正式会议，讨论关于国际老人年的单独和共同倡议。这次会议将就联合国系统筹备国际老年人的活动开创一个持续不断的协商进程。

44. 该部将分发《联合国老年人原则》，以及提出将这些原则翻译、分发、出版，在新闻界、学校和社区中心进行讨论，以及考虑在政策和方案制定过程中应用的建议。

45. 为推动改善老年人境况的工作（四个概念框架方面的第一项），该部将散发制定国家指标的简则（A/47/339，第四节），其中包括三十八项建议在以下领域落实的措施：基础设施、保健和营养、住房和生活环境、家庭、教育和传播媒介、社会福利、就业和收入保障等。

46. 该部将开展辩论，并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研究“人生的老龄化”与多代关系，其中包括通过《老龄问题公报》尽可能得到各研究机关和组织的协助。

47.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6号决议订于1997年印发《世界老龄状况》第三版，探讨处于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和人口发展阶段国家中老龄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此协助将老龄问题纳入发展计划。

48. 该部目前的各项活动将集中于上文所列的国际老人年的目标、概念框架和主题，以此协助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开展自己的老年人方案。这一做法将使秘书处能够以经常预算推动老人年方面的工作。这符合大会有关国际老人年活动资金应来自1998-1999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和自愿捐款的决定（第47/5号决议）。

49. 已请各会员国和组织支持国际老人年的活动，向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或班扬基金协会：世界老龄问题基金捐款，或作出非现金捐助，如提供工作人员协助执行中

央汇报和监察任务。国际老人年的监察和评价工作可作为大会将于2001年审议的2001-2010年十年后续方案的基础。

50. 因为提议在国际老人年开展的活动符合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国际基金会的任务要求,所以将要求以上各基金和其他实体考虑怎样支持国际老人年的活动。

51. 初期的迹象表明,国际老人年将得到众多支持。已有25个国家为本报告提供了大约60项贡献,其中包括国家老龄问题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全球性专业人员团体和其他团体也给予了若干答复。一个老年人组织已经成立了一个全球网络,名为“1999年联络网”,推动有关国际老人年的对话和行动。

#### B. 在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

52. 大会在1992年通过的一项题为“在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的实际性战略(包括全球和国家部分)在全球一级为支助区域、国家和当地的行动提供了有益的组织方法。全球指标中各个部分有助于许多单位间的协调,其中包括协助性步骤,参加活动的各实体名单、调动资源方面的建议、以及评价和汇报措施。八项全球指标可加以调整,以协助国际老人年的目标、概念框架和主题的落实。这些指标分别是:

1. 支持各国制定老龄问题国家指标。
2. 争取支持将老龄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计划和方案。
3. 争取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护理方案和老年人的参与。
4. 改进关于老龄问题的跨国研究,包括统一术语和方法。
5. 在有关国际活动和会议上列入关于老龄问题的项目。
6. 建立老年志愿人员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全球网。
7. 促进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关于老龄问题的进一步密切合作
8. 促进各政府间组织之间关于老龄问题的进一步密切合作。

### C. 时间表

53. 联合国关于老龄问题方案的现行工作和授权进行的活动简略开列如下，并已参照国际老人年的需要和同时开展的其他国际活动作了相应调整。

#### 1995年

- 经社会发展委员会4月10日至20日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之后，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
- 联合国老龄问题机构间会议，4月21日。
- 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进行中。
- 纪念国际长者日，10月1日（主题：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和老年妇女）。
- 《老龄问题公报》（主题：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老年妇女的境况）。

#### 1996年

- 在全球范围内宣传大会关于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建议，并为第四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2月。
- 纪念国际长者日，10月1日（主题：国际消灭贫穷年范畴内的贫穷和老龄问题）。
- 联合国老龄问题机构间会议，日期待定。
- 印发《老龄问题公报》（主题：贫穷和老龄问题）。
- 非政府组织协商，进行中。

#### 1997年

- 大会审查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
- 大会收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对《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的第四次审查的报告。
- 纪念国际长者日，10月1日（主题：多代关系）。

- 《老龄问题公报》(主题: 人生的老龄化以及多代关系)。
- 联合国老龄问题机构间会议,日期待定。
- 非政府组织关于老龄问题的协商,进行中。
- 《世界老龄问题状况》,第三版(提议主题: 将老龄问题纳入发展进程,世界范围的挑战)。

1998年

- 开始执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
- 国际长者日,10月1日:开始国际老人年全球宣传运动。
- 联合国老龄问题机构间会议,日期待定。
- 《老龄问题公报》(主题: 国际老人年)。
- 非政府组织协商,进行中。

1999年

- 大会收到关于举办国际老人年的进度报告。
- 大会全体会议纪念国际老人年(提议)。
- 世界老人问题会议,在政治意愿和资源具备时召开。
- 国际长者日(主题: 国际老人年)。

2001年

- 大会评价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工作,并收到发展委员会审查《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注

<sup>1</sup>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第六章,A节。